

灯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

委托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铜仁市碧江区签署：

甲方：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铜江大道 27 号

乙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9 层 1 号

鉴于：

- 一、甲方是拥有灯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40000 吨/日）的运营权及产权单位。
- 二、乙方是以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有限公司，拥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认证证书。
- 三、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对灯塔污水处理厂提供生产运维服务，委托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委托运维服务期内由甲方以及环保、水务部门依据行业标准对运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
- 四、若市人民政府有意将污水处理厂进行市场化转让或 PPP 等合作模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 五、经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对灯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厂内除乙方自行购置的设施之外，其他所

有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灯塔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 1.1 签署日 指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
- 1.2 污水 指须由乙方所运行的灯塔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所采集的城市生活污水及经初步处理后达到准许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标准的工业废水。
- 1.3 净化处理 指由乙方所运行的灯塔污水处理厂将污水进行处理并达到本协议附件一所规定的标准的一切处理程序及行为。
- 1.4 净化水 指原本是污水但经过净化处理后已达到本协议附件一所分别规定标准的尾水。
- 1.5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就乙方所运维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6 污水处理厂 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运维的灯塔污水处理厂，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1.7 运维服务期 指甲方授予乙方的关于灯塔污水处理厂的运维服务的总期限。
- 1.8 超标污水 指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规定被检定为污染程度超逾灯塔污

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待处理污水。

1.9 非超标污水 指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规定被检定为污染程度不超逾灯塔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待处理污水。

1.10 “不迟于”、“不少于”、“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条 总则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灯塔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由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提供生产运维服务，并确保达标排放。

2.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因上级党委、政府政策性原因，或因乙方运行长期不正常，不能达标排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委托运维灯塔污水处理厂期间，乙方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因污水处理厂运营事宜而与当地居民或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纠纷且不属于个人行为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因个人行为与当地居民或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纠纷，如：争吵、谩骂、打架斗殴等行为，甲方不予协调、处理。

2.4 甲方负责指定污水厂监督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运行管理工作，沟通协调在委托运维服务期间的事宜。

2.5 乙方委托运维灯塔污水处理厂期间，除污水厂用电、用水不正常情况外，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净化过程所产生的净化水和污泥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同时，乙方应按照环保要求规范污水厂运行台帐，发挥技术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节能降耗。

2.6 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对灯塔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营、维护，乙方需督促并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服务（不

包括仪表的运行、调校、日常药剂更换、废液处置、仪表主要配件损坏的更换以及环保要求的启、停运报告报送等）。因仪表出现问题第三方运维单位未及时到位解决，造成仪表无法正常稳定测量及数据传输，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数据异常 4 小时之内报告甲方（报告方式可线上或线下，但必须有报告依据），同时督促并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7 甲方应提供合法的地点予乙方堆放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所有脱水污泥、生活垃圾。

2.8 乙方需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的监督性监测，接受相关环保部门所作的执法监督管理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期间，应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建立完善污水处理厂规范化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污泥脱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各项运行台账的建立、归档及上报、厂区卫生、对外协调、迎接检查以及安全文明生产、应急预案等），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计划对污水厂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厂内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2.10 污水处理厂内所有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均由乙方进行维修，出现较大维修情况（单台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向甲方进行报告。因乙方管理不当、设备设施未按维护保养计划进行维护保养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各车间清洁卫生，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12 乙方负责整个委托运维期间的防洪、防火、防盗、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污水处理厂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遇突发状况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厂区环境安全，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13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水质日常检测。

2.14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相关要求配备消防、电气安全等设备、设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防雷装置监测、电气设备试验、特种设备等第三方检测。

第三条 净化水和污泥的处置

3.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供合法的地点予乙方排放污水厂所产生的达标净化水，且乙方承诺净化水按本协议附件三所列地点全数排放或回用。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供合法地点予乙方堆放其按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污泥，污泥外运、处置由甲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处理污水水量

4.1 在灯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正常设计能力（40000 吨/日）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收集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并达到本协议附件一要求的排放标准。

4.2 乙方承诺最大程度处理上游来水，若上游来水超过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厂外截污网管溢流，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同时向环保等部门报告，且尽最大程度的处理来水，此时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5.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1.1 甲乙双方约定灯塔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服务期间以人民币 245.00 万元/年包干价作为计费标准，三年期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其中包含：乙方应承担的人工费、维护维修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厂区保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包含污水处理厂运行所发生的电费、水费、药剂费、污泥外运处置费、水质日常检测费、环保或其他专业机构部门开展的水质监测费、厂区绿化费、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费、设备设施大修费用（单台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5,000 元及以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每半年（6 个月）进行办理和支付委托运维服务费。

5.1.2 履约保证金：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73.50 万元。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应退还乙方 3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2.05 万元；第二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应退还乙方 30%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2.05 万元；第三年服务期满后，退还剩余 40%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9.40 万元。

5.2 运维服务期最后半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按第 6.1 条款所规定的资产接收清单对各项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协议付款，逾期甲方应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按照甲方欠付金额的 0.01%，按日计算。

5.3 委托运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每半年将上半年委托运维服务费申请单及运行水质情况报表报送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应及时将上半年的委托运维服务费全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协议付款。

收款人：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

账 户： 133000162402

5.4 如甲方就每月污水处理生产情况有所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争议解决后，双方按照协商意见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5.5 如进水水质标准在附件二约定的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部分指标连续 12 小时不达标时，甲方可按不达标天数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5.6 乙方在运行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运营不规范等被有关单位进行处罚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5.7 在灯塔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过程中，因进水水质超出附件二约定的范围，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共同研讨解决方案，并有义务先采取应急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7.1 如排水水质不达标，甲方对进水水质存在置疑，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进水水质进行分析。如情况属实，在进水水质达标之前，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协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情况不属实，甲方将扣除乙方不达标天数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如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已付，则从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且委托专业单位对进水水质进行分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在灯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运行服务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起停电，双方均无过错，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

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备案。

第六条 委托运行期内资产的接收、管理与移交

6.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做好相关设备设施清点，做好设备设施完好性进行记录。对厂区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对存在问题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每年 12 月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及大修建议。

6.2 甲方已核交给乙方的设备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清点和移交，对设备、设施性能和完好程度进行确认，对于设备、设施存在的性能缺陷由乙方负责解决。

6.4 在本协议规定的运行期内，灯塔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上述资产的使用权，仅能用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及污水净化。

6.5 若环保、水务部门要求灯塔污水处理厂新增部分设备、设施、仪表及其他附属功能或新的相关要求（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由甲方负责完善。

第七条 人员配置与移交及管理要求

7.1 除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人员、门卫和绿化养护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外，其他人员如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污水处理系统操作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等由乙方按照相关规范配备且不少于 18 人，18 人所有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此 18 人应由甲方审核同意，其中 13 人由甲方指定移交给乙方。

7.2 移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如在乙方安排的体检中甲方移交人员患有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疾病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在服务期内甲方移交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日常工作安排由乙方负责，

移交人员需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乙方管理，如因违反乙方制度需进行辞退的，在书面告之甲方后乙方有权进行辞退处理。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移交人员进行相关的制度和技能培训，提高移交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

7.4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与移交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将人员移交回甲方，乙方不向移交人员支付任何补偿。乙方要对移交人员进行综合技能水平的考核与评价，做为后续甲方选择留用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为妥善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承担责任，在此谨向对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8.1 双方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8.2 各方分别确认，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法院的判决、裁决、禁令或政府命令，均不会违反各方的行业管理制度和章程。

8.3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规定的净化水排放点及污泥弃置地点均适合作为有关用途，且在上述地点排放或弃置净化水、污泥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法院的判决、裁决、禁令或政府命令，并不会引起任何法律诉讼、损害赔偿或行政争议。如乙方因甲方违反此项保证责任而导致受到政府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甲方应参与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程序，并全额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但由于乙方不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地点排放或弃置净化水、污泥、垃圾，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排放的污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自己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参与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法律程序和责任。

8.5 如甲方因政府政策性原因（如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转让、主管部门更换）等因素需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如在乙方运行期内，甲方非第 2.2 或 5.6 或 8.5 条款原因提前收回委托运维权，或非乙方的原因不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停止灯塔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甲方应在乙方行使污水处理厂停运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按期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9.3 如在运行期内，乙方无故停止灯塔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污水处理服务，如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两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灯塔污水处理厂，并解除本协议。且在未恢复污水处理服务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责任，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人力合理控制，人力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人力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且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并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因,然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或终止履行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11.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议定事项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双方共同诺守。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1) 直接递交;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 (3) 特别专递、挂号信。

12.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12.3 如果是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以签收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到达的日期。

12.4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附件一

灯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BOD_5 \leq 10 \text{mg/L}$

$COD \leq 50 \text{mg/L}$

$SS \leq 10 \text{mg/L}$

$TP \leq 0.5 \text{mg/L}$

$NH_3-N \leq 5 (8) \text{mg/L}$ ，水温小于 12°C 时按 8mg/L

$TN \leq 15 \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 \text{ 个/L}$

pH 6~9

附件二

灯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text{BOD}_5 \leq 130\text{mg/L}$

$\text{COD} \leq 250\text{mg/L}$

$\text{SS} \leq 18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text{TN} \leq 40\text{mg/L}$

$\text{TP} \leq 4\text{mg/L}$

$\text{pH } 6 \sim 9$

附件三

净化水排放及污泥弃置地点

灯塔污水处理厂净化水排放地点：铜仁锦江

灯塔污水处理厂污泥弃置地点：

签 署 页

甲方（委托方）：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